

什 邛 市 民 政 局

什邛市民政局

关于什邛市 2022 年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新冠疫情社区排查防控社工岗）本科及以下学历 面试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

根据《德阳市 2022 年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招募公告》，现将本科及以下学历面试资格审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员范围

报考什邛市 2022 年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新冠肺炎疫情社区排查防控社工岗）的本科及以下人员。

二、提交资料时间

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 18:00 止。

三、提交资料方式

通过电子邮件（电子邮箱：1294195254@qq.com）或现场（地址：什邛市菱峰北路 131 号什邛市民政局）2 种方式提交。现场提交资料的报考人员应按本通知第五条要求做好疫情防控。

四、提交资料内容

（一）报考人员有效居民身份证、毕业证、《德阳市 2022 年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招募考生信息表》《什邛市 2022 年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新冠疫情社区排查防控社工岗）报名证明事项个人承诺书》（附件 1）。2022 届毕业生尚未取得毕业证的，还

须提交所在学校出具的加盖鲜章的纸质证明材料；省外普通高校2022届大专及以上学历四川籍毕业生，还须提交户口簿或加盖鲜章的相关户籍证明材料或其他印证材料；户籍在脱贫地区、民族地区的，或脱贫家庭、低保家庭和零就业家庭的毕业生，还须提交加盖鲜章的相关材料或印证资料；2021届毕业生，还须提交毕业生未参保相关证明材料或印证资料。

（二）如有学位证或其他国家承认的执业资格、职称等能力证书，可一并提交。

（三）通过电子邮寄提交资料的提交上述材料的电子扫描件或照片，现场提交资料的报考人员提供上述材料的复印件。

五、防疫要求

（一）在资格审查前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信息（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 $<37.3\text{C}$ ）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资格审查现场。

（二）报考人员应在资格审查当天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不能提供的视为报考人员自愿放弃资格。

（三）从省外返回我市的，入川后须完成2次核酸检测（三天两检，采样时间间隔24小时），两次结果均为阴性即可正常参加资格审查。

（四）报考人员应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保持一米线距离，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进出资格审查现场须全程佩戴口罩。

(五)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现场资格审查

1.健康码或行程卡为“红码”或“黄码”的报考人员；

2.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geq 37.3C$)或呼吸道异常症状的报考人员；

3.前 10 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澳门除外)，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报考人员；

4.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或次密接者，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报考人员；

5.前 7 天内有高、中风险区旅居史的报考人员；

6.前 7 天内有低风险区旅居史，当天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应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及其他有关证明的报考人员。

(六) 报考人员在提交资料时应一并签署提交《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附件 2)，承诺知悉并符合相关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联系人：王秋英，联系电话：0838-8217770。

附件：1.什邡市 2022 年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新冠疫情社区排查防控社工岗)报名证明事项个人承诺书
2.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

什邡市民政局

2022 年 7 月 18 日

附件1

什邡市2022年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新冠疫情社区排查防控社工岗）报名证明事项个人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德阳市2022年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招募公告》，对招募对象、条件和报考信息填报要求已充分知晓；并再次承诺以下事项。		
符合招募对象条件	(一) 省内普通高校2022届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本人符合招募对象条件第 项。
	(二) 高校未就业的省内普通高校2021届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三) 省外普通高校2022届大专及以上学历川籍毕业生	
本人户籍或家庭情况	1.脱贫地区 2.民族地区 3.脱贫家庭 4.低保家庭 5.零就业家庭 6.其他	本人符合第 项
本人专业	1.社会工作 2.公共管理 3.卫生健康 4.其他专业	本人符合第 项
有无相关情形的承诺	(一) 曾受过刑事处罚的、曾受过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党纪处分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二) 各类考试违规违纪在禁考期内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三)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四) 正在接受纪律审查或司法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五) 违反有关规定不适宜招募到相关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在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符合本次招募报名条件，填报和提交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若违背上述承诺，愿意自行承担相应责任，接受处理。服务期间因各种原因解除服务协议，未能完全按规定时间履行服务的，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承诺人签字： 承诺人身份证号：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报考岗位名称及编码		手机号码	
<p>本人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人没有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2.本人没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3.本人没有因过去 7 天内存在“四川疾控、德阳疾控”微信公众号发布的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提示表中所列 A、B 类地区旅居史，正在实施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及居家健康监测的情况。4.本人目前没有发热、咳嗽、乏力、胸闷等症状。 <p>本人对以上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已知悉“资格审查防疫要求”所告知的事项和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后续招募资格，责任自负；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 年 月 日</p>			

说明: 1. 各地疫情风险等级可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查询。

2. 法律责任: 根据《刑法》第三百三十条规定: 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后果特别严重的, 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 承诺书落款时间应为当日。